（上接B059版）

响。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合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清晰，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理控制措施具备可行性。

本次基于设计院独立的经营业务进行估值，未考虑上市公司与设计院在市场、业务、客户、技术方面协同效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是合理的。

2、经核查，评估师核查认为：

本次基于设计院独立的经营业务进行估值，未考虑上市公司与设计院在市场、业务、客户、技术方面协同效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是合理的。

三、申请文件显示，1）设计院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995.19万元和33，703.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64.44万元和8，107.1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84.92%和60.53%，净利润分别同比上升231.00%和94.68%。2）原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26%。3）2018年，标的资产工程总承包销售收入占比59.41%，同比增长13.22%。4）截至2018年末，设计院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执行合同/中标通知书合计8，219.89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项目销售价格、合同签署情况等，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相关收入与产品价格、业务拓展匹配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可持续性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项目销售价格、合同签署情况等，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设计研究院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EPC工程	20，022.27	106.47	9，697.46	12.61	8，611.58
运营	12，087.30	10.76	10，913.19	325.28	2，566.10
设计咨询	1，594.01	314.53	384.53	118.16	176.26
合计	33，703.58	60.53	20，995.19	84.92	11，353.94

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从行业来看，非电环保领域（主要为钢铁行业、市政供暖等）市场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非电环保领域多数增长较快；另一方面，从标的公司看，经过对非电环保领域市场多年的深耕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在非电环保领域处于辽宁省领先地位，与辽宁省内招投标业务的竞争对手对比，设计研究院在资质及已完成工程数量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设计院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实现逐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强制要求，火电及非电领域的企业环保改造投资增长较多，具体如下：

（1）火电领域及非电领域的政策及市场情况

①火电领域

火电领域超低排放改造自2014年首次提出、2015年全面展开、2018年进入尾声，其中河北、辽宁、黑龙江等中东部省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工作于2018年基本完成，内蒙古等西部地区省份地区由于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差异的原因，预计于2020年完成。

国家层面。自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首次提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以来，各省市相继推出火电行业节能减排区域性政策；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标志着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作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列入国家大政方针；2019年4月《烟气脱硫脱硝行业2018年度产业发展调研》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煤电装机容量约10.1亿千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8.1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80%，燃煤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已接近尾声。

地区层面。2015年3月河北省颁布《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年3月黑龙江省颁布《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2016年4月辽宁省颁布《辽宁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计划》、2017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颁布《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工作在上述省份步入正轨。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17年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到2018年底黑龙江省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100%计划完成超低浓度排放改造；根据《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到2020年，辽宁省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计划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0年年底前，内蒙古自治区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计划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②非电领域

鉴于国家层面《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于2019年4月印发，各省市消化、落实中央政策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可以预期未来各省市在完成火电超低排放工作后将陆续推出非电领域相关政策及标准，非电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将是未来脱硫脱硝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国家层面。随着火电领域超低排放工作步入尾声，非电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将成为下一个风口。非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首先在钢铁行业展开，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明确了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作的各项细则，并提出“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地区层面。由于各地区火电领域超低排放工作完成进度不一，启动非电领域超低排放工作的顺序亦有差别。目前，河北省于2019年1月颁布《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从上述政策密集实施的时间来看，2016-2018年设计院业务的增长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所致。

（2）设计研究院业务开展情况

大气污染的严峻形势和非电行业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影响引起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尤其是对火电、钢铁、有色等高污染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国务院、地方政府相继发布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钢铁护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标志着烟气治理领域从电力转向非电，非电环保工程已成为大气污染治理新的主战场。设计研究院抓住非电领域烟气治理领域市场空间释放的机遇，加强市场开拓，2017年度、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84.92%、60.53%。

2017年度，设计研究院营业收入增长较2016年增长9，641.25万元，增幅84.92%，主要系运营服务较上年增长8，347.09万元。工程总承包是工程建设期的服务模式，运营业务是工程建设完成后对主体工程进行运营以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业务。对客户而言，环保工程项目往往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项目建成移交后，对客户承接的操作、维护及管理人员技术素质要求较高。客户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接手环保工程项目后往往出现运营效果不理想的情况，因此客户往往将环保工程的后续运营业务对外承包。而原先的工程总承包商由于参与环保工程的建设，对具体工程的参数、设计情况较为熟悉，在争取后续的运营服务项目中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设计研究院参与建设的总承包工程的完工，2017年运营收入增长较快。

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营业收入增长较上年增长12，708.39万元，增幅60.53%，主要系EPC工程收入较上年增长10，324.81万元。设计研究院EPC工程中烟气治理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市政供暖等非电环保领域。随着国家加强对钢铁、燃煤锅炉等高污染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力度不断加大，市场需求较大，同时设计研究院加强市场开拓，EPC工程项目持续增加。

（3）项目销售价格及合同签署情况

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程序，根据最终中标/竞价结果确定销售订单和销售价格。

设计研究院工程设计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参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结合具体设计项目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客户战略价值等因素进行报价，具体服务价格由招投标或与客户谈判最终协商确定。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设计研究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EPC工程						
1、烟气治理						
其中：钢铁行业	18	10，589.40	16	4，077.46	5	1，675.68
市政供暖	1	502.35	8	7，537.21	4	729.03
化工行业	–	–	2	61.24	–	–
2、能源管理				–		
其中：钢铁行业	1	6，683.21	1	698.00	1	1，400.00
市政供暖	2	4，818.00	2	707.00	1	265.18
化工行业					1	510.00
3、其他	3	3，770.16	–	–		
运营						
其中：钢铁行业	18	6，509.31	14	9，094.97		
市政供暖	3	743.38	4	692.02	3	453.34
燃煤发电领域	4	4，187.81	4	4，007.68	3	3，209.45
设计咨询	30	806.23	25	1，069.98	16	280.40
合计	80	38，609.85	76	27，945.56	34	8，523.08

注：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设计研究院加强市场开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设计研究签署的合同数量分别为34个、76个、80个，合同金额分别为8，523.08万元、27，945.56万元、38，609.85万元，签署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设计研究院主要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非电领域，主要包括市政供暖、供热、钢铁行业等。随着设计研究院在非电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期间，设计研究院的收入、利润将迎来较快增长。

（4）设计研究院在非电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设计研究院的EPC工程业务的烟气治理业务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市政供暖等非电环保领域，在非电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设计研究院在辽宁省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和技术积淀，设计研究院发展为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行业乙级资质等较为全面的经营资质。在辽宁省内，同时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企业只有设计研究院1家。

设计研究院项目经验丰富，在钢铁行业、燃煤工业锅炉等烟气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2018年12月底，设计研究院已承接超过150个（包括已建和在建）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环保治理工程及运营服务。在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方面，设计研究院的竞争对手包括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市东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竞争对手在资质等级和已完成项目方面较设计院有一定差距，设计院在辽宁省内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5）可比公司业务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业务的环保工程主要集中在火电领域，并逐步开始拓展非电业务领域，考虑到设计研究院的业务主要为非电领域，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非电业务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对比。

①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是一家以工业污染治理为主业，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以及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清新环境的子公司涉及节能和余热供应、资源综合利用等多种业务。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业务是清新环境目前的核心业务，同时清新环境也正稳步有序的推动钢铁、有色、石化等工业领域的烟气治理、废水处理等相关业务的研究开发、工程应用、市场开拓与资产并购。

根据清新环境2018年度报告披露，在非电领域，清新环境在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领域获取了更多市场订单和实施了更多工程案例。随着国家未来对污染排放标准的逐渐严控，燃煤电厂将深入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治理，非电市场将持续景气，清新环境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是一家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已形成集研发、咨询、设计、制造、工程总承包、营运、投融资为一体的完整的环保产业链，已发展为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废处置（包含危废）为运营核心、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置、环境咨询、新能源业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永清环保在钢铁、冶炼行业脱硫技术和设施运营上位列全国前列。

根据永清环保2018年度报告披露，永清环保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成功斩获“山东永锋钢铁集团新建脱硫设计合同项目”、“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铝业公司烟气脱硫系统工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260t/h新增脱硫吸收塔项目”等优质项目。2018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打响了继“大气十条”之后大气治理战役的第二枪。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需求市场规模有望加速释放。

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是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及运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除尘器设备制造及安装等业务，在大气治理领域仍保持在行业前列。远达环保是中国在烟气综合治理领域、核环保、催化剂制造等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强强的科技实力、综合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根据远达环保2018年年报披露，远达环保的非电环保工程业务2018年度大幅增长，非电行业烟气治理订单同比大幅增长84%，首次在总量上超过电力环保订单。

④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是一家集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大型节能环保综合性企业，是国内一流的环保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德创环保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是国内少数既能够生产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电控设备、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和催化剂再生等关键产品，又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的综合性环保治理服务商。德创环保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制造优势，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提供烟气治理相关产品及服务。

根据德创环保2018年年报披露，2018年度传统火电市场烟气治理业务萎缩，而钢铁、冶金、石化等非电行业烟气治理行情向好。德创环保2018年烟气治理工程营业收入为32，59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66%，增长原因主要是德创环保加大了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

2、相关收入与产品价格、业务拓展匹配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可持续性

公司2017年和2018年新签订合同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签订合同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平均合同单价（万元/个）	
1、EPC工程	25	26，363.12	1，054.52	20，022.27
2、运营	25	11，440.50	457.62	12，087.30
3、设计咨询	30	806.23	26.87	1，594.01
合计	80	38，609.85	–	33，703.58
类型	2017年度			
	签订合同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平均合同单价（万元/个）	
1、EPC工程	29	13，080.91	451.07	9，697.46
2、运营	22	13，794.67	627.03	10，913.19
3、设计咨询	25	1，069.98	42.80	384.53
合计	76	27，945.56	–	20，995.19

注：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设计研究院加强市场开拓，2017年度、2018年度设计研究签署的合同数量分别为76个、80个，合同金额分别为27，945.56万元、38，609.85万元，签署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设计研究院的收入金额也在持续增长，收入与业务拓展具有匹配性。

从平均合同单价来看，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EPC工程的平均合同单价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设计研究院过往经营业绩的积累，承接的EPC工程项目规模也在提升，2018年设计研究院承接的规模较大的EPC工程项目主要包括：（1）与客户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为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炉中渣水及冲渣蒸汽余热利用工程，合同金额为6，683.21万元，（2）与客户鸡西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为鸡西盛鑫热电有限公司1台6MW背压机组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3，066.00万元。

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运营业务的平均合同单价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2017年度设计研究院签订鞍钢集团齐大山铁矿动力工区维护、矿山一部齐矿脱硫运营合同，该项运营合同属于紧急维修及运营合同，合同金额较大，因此提高了2017年度的平均合同单价。设计研究院的变动价格合同主要是根据运营中燃煤量或者材料的实际用量来确定收入，因此各运营项目中燃煤量及材料的用量不同，合同金额存在差异。

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设计咨询业务的平均合同单价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设计研究院进一步开拓设计业务，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小的设计业务量增加。工程设计业务的价格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具体设计项目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决定，故不同的工程项目，设计业务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设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大，单价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设计研究院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以及参照2018年运营最终结算金额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的收入金额达到30，123.87万元，对2019年预测营业收入的覆盖比例为69.23%。此外，标的公司正在跟踪的项目共计8单，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1.73亿元（是否中标或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在手订单和跟踪项目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从行业来看，非电环保领域（钢铁行业、市政供暖等）市场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非电环保领域多数增长较快；另一方面，从标的公司看，经过对非电环保领域市场多年的深耕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在非电环保领域处于辽宁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1、设计研究院2017-2018年度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

设计研究院主要业务是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烟气治理工程、能源管理工程属于建筑安装类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收入会计政策执行。

（1）收入确认

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设计研究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运营收入、工程工艺设计收入：

A建造合同收入

设计研究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设计研究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设计研究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运营收入

设计研究院运营收入是指为烟气治理运营收入，在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设计研究院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C设计收入

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设计研究院2017-2018年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PC工程	20，022.27	59.41	9，697.46	46.19
运营	12，087.30	35.86	10，913.19	51.98
设计咨询	1，594.01	4.73	384.53	1.83
合计	33，703.58	100.00	20，995.19	100.00

上述工程总承包收入均是依据客户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乘以工程或工验收单确认收入。运营收入是依据客户确认的运营服务月度/季度结算单确认收入。设计业务收入则是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2017-2018年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175.97	1，158.80	11，039.25	551.96	5
1-2年	3，764.60	376.46	672.67	67.27	10
2-3年	0.00	0.00	34.05	6.81	20
3-4年	0.00	0.00	218.86	65.66	30
4-5年	8.64	4.32	279.90	139.95	50
5年以上	1.50	1.50	2.05	2.05	100
合计	26，950.71	1，541.08	12，246.78	833.70	

③2017-2018年度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5
1-2年	–	–	302，468.14	30，246.81	10
2-3年	1，827.94	365.59	38，734.55	7，746.91	20
3-4年	18，259.75	5，477.93	–	–	30
合计	20，087.69	5，843.52	341，202.69	37，993.72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在2017-2018年度保持一致。

（3）固定资产折旧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设计研究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	9.50
2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3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②2017-2018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本年折旧	原值	本年折旧
机器设备	52.26	0.08	–	–
运输工具	423.71	32.78	288.75	24.93
电子设备	372.15	17.94	370.09	10.08
合计	848.12	50.80	658.84	35.00

上述固定资产在2017-2018年度的折旧政策保持一致。

（4）无形资产摊销

①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设计研究院无形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寿命
1	办公软件	3-10年

②2017-2018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本年折旧	原值	本年折旧
办公软件	83.20	9.86	54.08	8.40
合计	83.20	9.86	54.08	8.40

2、不存在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

设计研究院的客户主要为钢铁、市政供暖、供热等大中型国企。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大中型国企环保工程及运营服务项目的开展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筛选服务提供方。在相关招标文件中基本都确定了工程款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一般是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设计研究院作为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工程款的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是应标的前期条件，中标的关键要素是技术方案和工程价格。设计研究院不存在通过变更信用政策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设计研究院的主要客户是钢铁、市政供暖、供热等大型国企。工程总承包收入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运营收入是依据客户确认的运营服务月度/季度结算单确认收入，设计业务收入则是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综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已在设计研究院的审计报告中披露之外，设计研究院在2017-2018年度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有，发生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围绕“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治理一体化的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设计研究院成为以烟气治理工程设计为核心、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为主业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设计研究院继续深耕现有钢铁行业、市政供暖行业以及燃煤发电行业的环保领域，同时，将继续大力开发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等能源管理领域。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成本优势，努力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区域上实现合理的战略布局，继续抢占国内烟气治理市场，巩固和扩大与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市政供暖公司的合作，努力开拓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等能源管理领域。主要计划和措施如下：

（1）技术开发与创新

设计研究院将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地位的同时，积极探求和跟进环保领域前沿技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充分发挥设计研究院在烟气治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产品附加值高、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烟气治理技术，使设计研究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增强，不断巩固设计研究院在技术方面的优势。

（2）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钢铁、市政供暖、化工等行业中具有烟气治理需求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建立长期共赢关系，增加单个客户的价值贡献。

（3）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

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尤其是对钢铁、有色、火电等高污染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国务院、地方政府相继发布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钢护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非电环保领域拓展了更大的市场空间。设计研究院在继续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辽宁省、黑龙江、河北、内蒙古等省份的市场份额，同时将进一步开发、拓展其他省份的业务。

2、设计研究院2017-2018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PC工程	20，022.27	59.41	9，697.46	46.19
运营	12，087.30	35.86	10，913.19	51.98
设计咨询	1，594.01	4.73	384.53	1.83
合计	33，703.58	100.00	20，995.19	100.00

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的营业收入由工程总承包、运营、设计咨询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收入分别为9，697.46万元、20，022.27万元；主要系设计研究院加大辽宁省内和省外EPC工程项目的拓展，导致工程总承包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运营收入分别为10，913.19万元、12，087.30万元，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384.53万元、1，594.01万元，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补充披露截至2018年末标的资产相关合同尚未开始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执行合同是否存在无法履行风险。

截至2018年末标的资产相关合同尚未开始执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9年履约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转炉三次除尘改造工程	3，771.72	正在履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总厂C11-C17运焦转运站除尘大修项目	2，147.67	正在履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炼铁总厂新烧原料系统K5K6转运站新建除尘项目工程	236.46	正在履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炼铁总厂新烧原料系统K5K6转运站新建除尘项目工程设备买卖合同	499.09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公司石灰一作业区气烧竖窑成品仓、缓冲仓除尘改造项目	205.00	正在履行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公司不烧砖生产线扩能改造工程--混炼机配料小车电控系统、树脂加入系统及电控系统总承包	129.20	正在履行
鞍山和四利科技有限公司	180平方米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系统	970.00	正在履行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鞍钢能源管控中心北区作业区2#炉220t/h燃煤锅炉脱硝及配套工程运营管理	260.75	正在履行
合计	–	8，219.89	—

上述项目主要在2018年底或2019年初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并于2019年开始执行，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支付方式”之“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截至2018年末标的资产相关合同已于2019年开始执行，不存在无法履行风险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设计院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收入与产品价格、业务拓展匹配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设计院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设计院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8年末设计院相关尚未执行合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均已开始执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设计院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收入与产品价格、业务拓展匹配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设计院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设计院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8年末设计院相关尚未执行合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均已开始执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3、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2018年末设计院相关尚未执行合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均已开始执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四、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300万元、12，000万元及13，400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164.44万元和8，107.14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客户稳定性、市场变化趋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是否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中科环境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客户稳定性、市场变化趋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8年业绩完成率较高

设计研究院2017-2018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PC工程	20，022.27	59.41	9，697.46	46.19
运营	12，087.30	35.86	10，913.19	51.98
设计咨询	1，594.01	4.73	384.53	1.83
合计	33，703.58	100.00	20，995.1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收入分别为20，995.19万元、33，703.58万元，收入增长情况良好。2018年度，设计研究院已实现营业收入33，703.58万元，扣非净利润为8，104.83万元，覆盖2018年净利润承诺数（7，700.00万元）的105.26%，已完成2018年的业绩承诺。设计研究院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从行业来看，非电环保领域（钢铁行业、市政供暖等）市场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从标的公司来看，经过对非电环保领域市场多年的深耕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在非电环保领域处于辽宁省领先地位。

2、标的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设计研究院主要为钢铁行业、燃煤工业锅炉、发电厂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包括脱硫、脱硝、除尘等环境治理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项目。凭借